

附表三

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全銜】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憑證紀錄表

姓名			住址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碼/護照號碼					
出生年月日			口別	☐ 大口 ☐ 中口 ☐ 小口	
數量 日期 品項	食米	食用油	食用鹽	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	液化石油氣

附記：

- 一、本表應與有效身分證明文件配合使用，單獨使用者無效。
- 二、本表一式兩聯，一聯由配售站留存，一聯由民眾持用。
- 三、表內液化石油氣：受配人聯絡供應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者（瓦斯行）送氣時，應以「代券」及「空瓶」，向零售業者以瓶易瓶配購。